

评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知识产权精案评析

主 编 郑 伟

副主编 吴新民

杨健民

叶毅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精案评析/郑伟主编;吴新民,杨健民,叶毅华
副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61-750-9

I. 知… II. ①郑…②吴…③杨…④叶… III. 知识
产权-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743 号

知识产权精案评析

郑 伟 主编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10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7 千字

印 张 14.62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50-9/D·75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知识产权精案评析》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 伟

副 主 编：吴新民 杨健民 叶毅华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灵石 王 诺 叶毅华

吴新民 杨健民 陈一龙

宋仁堂 张文池 林华用

周洪福 俞晓霞 郭志荣

徐火辉 黄从珍 蔡志强

阮秀全 林锡平 周月华

林承日 江小明 叶庆兴

序

1994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迄今已有十年。十年来，福建省各级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将近2000件，涵盖各种知识产权的案件类型，其中有一大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与此同时，福建省各级法院注意总结知识产权审判的实践经验，规范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级管辖，特邀专家陪审以及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所涉专业问题的鉴定、咨询等制度，大力加强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队伍建设，经过十年不懈的努力，福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已经积累了一些审判经验，正不断走向成熟，同时也初步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知识产权法官队伍。

福建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的同时，也注意开展对知识产权案例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本书就是福建法院知识产权法官们对多年来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个回顾和小结。本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案例的典型性。入选的案例是从福建法院审结的近2000件知识产权案件中精心挑选出来的。第二，类型的广泛性。本书中的案例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计算机软件、技术合同等各种知识产权的案件类型。入选的这些案例中，有的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波及全国，颇受社会各界关注；有的法律适用难度大，在法学界也引起不小争议；有的事实涉及高新技术前沿，对类似案件的审理有一定的启示。第三，内容的真实性。

本书采用裁判文书加评析的体例编写。裁判文书保留原貌，目的使广大的读者可以从中获取法院裁判文书的第一手资料，全面了解法院裁判对事实与证据的分析认定过程及法律依据等，评析部分则由当时作出案件裁判的主审人或合议庭成员撰写，由于对案件熟悉，对案件的争议点把握准确，评析质量较高。

在我国，虽然不像英美法系国家那样适用判例法，但是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稳步实施，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法院典型案件的生效裁判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对社会各种冲突的预防作用、对公民的教育作用、对法学研究以及对立法的促进作用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我相信，本书绝不仅仅是福建法院多年来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裁判的一次简单再现，它对增进全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了解、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等方面，都能发挥其独特的指导作用。

二十一世纪将是中国逐步完成工业化、进而从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变的时期，也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这个宏伟目标，我们党早在十五大报告中就高瞻远瞩地提出“国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方略”并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进行部署。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实行有效地保护，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保护知识产权最有力的方式和重要的途径。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关系到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而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具有涉外因素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增多，它还关系到国家改革开放的整体形象。因此，应从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司法良好形象的高度、从有利于实现国家创新体制建立的高度、从有利于改革开放的高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我衷心希望福建广大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务必戒骄戒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更好地总结审判经验，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质量和审判效率，努力将自己培养成为一名职业化、专家型的知识产权法官，以进一步促进福

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促进福建经济的繁荣，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旭

2004年4月

目 录

专利权纠纷案

1. 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与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
2. 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10)
3. 福州金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刘爱容、深圳市丰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盛琦专利侵权纠纷案 (29)
4. 厦门太川工业有限公司与厦门伟龙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3)
5. 林群祥与闽侯县台龙塑化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60)
6.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与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73)
7. 深圳市招商人造板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贾晋民专利权属纠纷案 (82)
8.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纸型制品厂与许本标实施专利权许可及货款纠纷案 (91)

著作权纠纷案

1. 施永平与福建省福鼎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99)

2. 廖文茂与福建省烟草公司闽侯县公司、福建工商报社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06)
3. 郑楚雄与古田县鹤塘镇鹤塘村村民委员会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112)
4. 付清莲等与林金标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21)
5. 陈孝昭与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28)
6. 杨建南与范伟鸿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5)
7. 福建建中(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泉州纯真熊胆酒有限
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5)
8. 陈世哲与福建电影制片厂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57)
9. 许生荣与宁德市太姥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
权纠纷案 (168)
10. 谢建波与厦门国际会展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厦
门市新格企划有限公司、朱庆福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5)
11. 钟格林与林日耕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5)
12. 漳州市芗城金龙蚊香厂与漳州市金龙蚊香厂、张友裕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96)
13. 晋江万代好玩具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石狮市港盛电子玩
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7)
14. 厦门新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金科创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尤金丰、姜志浩、林建熙、陈振海侵犯软件
著作权纠纷案 (211)

商标权纠纷案

1. 福建龙岩三德水泥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与侯晋龙、漳平市
三利水泥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27)
2.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岭畔芳芳陶瓷厂与福建省南安市恒盛
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35)

3. 厦门云香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尊品茶叶有限公司侵犯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42)
4. 台湾梵辅路有限公司与厦门新宏成工贸有限公司、江苏
宜兴稳不落电器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48)
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与福清
市棋东制罐有限公司、吉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侵犯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57)
6. 福建省晋江市泉工万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266)
7. 闽东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闽东富春电机厂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278)
8. 叶飞仕与福建省长乐市榕华提花织造厂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285)
9. 景诺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奥得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296)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 漳州市顶味食品工业中心与漳州福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09)
2. 福建省石狮林边玩具厂与厦门金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叶志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8)
3. 厦门永惠建贸易有限公司、杨文品与厦门永耀实业有限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6)
4. 厦门太川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震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8)
5. 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程丽敏、厦门必信电脑网
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45)

6. 福州幸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宏盛闽侯酒业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5)
7.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与厦门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 (368)
8. 厦门银城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新银啤酒业联合销售有限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72)
9. 厦门联泰食品有限公司与巧巧(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梁继斌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81)
10. 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商情有限公司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92)
11. 福建省莆田市对外贸易公司与福建省仙游县对外贸易
总公司、林建平、詹杰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01)
12. 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与陈焕其、张莲英、厦门市协
成净化设备厂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10)
13. 华宇企业管理咨询(合肥)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
邹德龄、李慧忠、张勤兆、邹宗贤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案 (417)

技术合同纠纷案

1. 福建省上杭县良波惠民南瓜制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英
农科贸中心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425)
2. 范声明、陈土金、张建春、谢积标与林瑞谋、林西萍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433)
3.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广州金融电子化
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442)
4. 何亚长与厦门名龙企业有限公司技术成果权属纠纷、
何亚长与谢荣和解除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449)

专利权纠纷案

1. 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与 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2) 闽知终字第 25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圆山南路 866 号。

法定代表人唐彩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廖汉初,男,汉族,1976 年 11 月 8 日出生,住厦门市开元区湖明路 62 号 502 室,系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的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悦华路 151 号进雄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胤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连重祥、钱学群,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妍公司)因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厦知初字第 0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成妍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廖汉初、被上诉人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连重祥、钱学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0年7月21日原告进雄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椅背的调节装置”的专利申请，2001年5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原告进雄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00246502.7。2001年8月30日被告成妍公司向厦门乌石浦工贸有限公司购买了50套的CY-415沙滩椅架杆，生产出CY-415沙滩椅，销售给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厦门鑫荣泰工贸有限公司等客户，但部分产品系作为样品提供给她客户，其中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是以单价168元从被告成妍公司购买CY-415沙滩椅。2001年12月6日原告进雄公司委托律师向被告成妍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向原告书面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0元。被告成妍公司收到该函后，未作任何答复也未继续生产。被告成妍公司承认其生产的CY-415沙滩椅，已完全覆盖了原告进雄公司享有的ZL00246502.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原告进雄公司于2002年1月停止生产带有“椅背调节装置”的CY-415沙滩椅。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2002年1月15日作出实用新型专利的检索报告，认为：ZL00246502.7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而1-2不符合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原审法院认为：ZL00246502.7号“椅背调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权，原告进雄公司是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受到保护，保护范围应以其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被告成妍公司未经原告进雄公司的许可，生产了带有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且在庭审中承认该产品完全覆盖了原告进雄公司ZL00246502.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其行为已侵犯了原告进雄公司专利权，依法应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原告进雄公司要求被告成妍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应予以支持。原告进雄公司对椅背调节装置享有ZL00246502.7专利权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为此被告成妍公司辩称其不知道椅背调节装置拥有专利权是不能成立的。况

且被告成妍公司向厦门乌石浦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带有 ZL00246502.7 号实用新型专利椅背调节装置的目的是用来加工生产成 CY-415 沙滩椅后再进行销售,而并非是自己使用,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的情形,故其主张产品是向厦门乌石浦工贸有限公司购买的,有合法来源,不应当承担赔偿的法律责任于法不符,本院不予以采纳。鉴于原告进雄公司未能就其主张的经济损失进行充分举证证明,故只能依据其提出的定额赔偿方式和被告成妍公司侵权的性质、情节、后果及侵权产品生产、销售的数量、价格等因素予以酌情赔偿。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 ZL00246502.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二、被告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 元;三、被告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厦门日报》上向原告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四、驳回原告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审判决后,被告成妍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成妍公司的 CY-415 沙滩椅产品中的“椅背调节装置”部件并非自己生产制造,系从他人处合法购买,成妍公司不知道,亦不可能知道在 CY-415 沙滩椅中所使用的“椅背调节装置”系侵犯进雄公司专利权的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诉人仅应承担侵权责任,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进雄公司答辩称:上诉人购入侵权产品并将其作为一部件“使用”,“组装”生产其 CY-415 沙滩椅产品,“继而对外销售”。上诉人的行为系“制造并销售”的行为,而非使用行为,因此,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为

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的情形，即上诉人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诉人的行为属于“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的行为，不论其主观是否故意，都不是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善意使用专利的行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的事实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ZL00246502.7号“椅背调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为被上诉人进雄公司合法拥有，依法应受到保护。上诉人成妍公司生产的CY-415沙滩椅产品中的“椅背调节装置”覆盖了进雄公司ZL00246502.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其行为已构成专利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对此上诉人成妍公司没有异议。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成妍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侵权的CY-415沙滩椅产品中的“椅背调节装置”系上诉人进雄公司从厦门乌石浦工贸有限公司购买，且能证明其合法来源，成妍公司主观上不知道亦不可能知道该“椅背调节装置”是侵犯专利权的产品，其购买“椅背调节装置”产品后将其添加附加物后再行销售，此种行为应视为对侵权产品“椅背调节装置”的销售，依法仅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而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购入侵权产品并作为一部分产品“使用”是一种制造行为的观点错误，其主张不应支持。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部分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三、四项；

二、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二项。

二审案件受理费3510元由上诉人厦门市成妍工贸有限公司承担1510元，被上诉人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承担2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依一审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